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90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：「請求撤銷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9082 號處分，並返還罰鍰新台幣 5 萬元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908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）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90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

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0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1 日至月底為計薪週期，並於次月 10 日轉帳發給薪資，若遇假日順延至第 1 個工作日發給；並查得訴願人應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及 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各給付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1 年 5 月份及 7 月份薪資，惟遲至 111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及 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始為給付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與○君協商合意變更薪資給付日期之事證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0551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8241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檢送原處分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